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會辦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報告出席人數：常務理事應出席7人，實際出席4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二）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 p1-p3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核會員資格，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
2. 本次審議自104年11月18日至104年12月16日止謝依珊等17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3. 另審議104年11月18日以前加入本會、於11月19日之後繳交入會申請書，黃家靖等5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教育局行文成功國中，有關本會借用兩間教室案，本會如何因應？請討論。（附件三）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1. 本會自101年10月起向成功國中租用兩間普通教室做為會務辦公室及會議室，一直以來依約按期繳納租金，並自付水電費。
 2. 然102年底，成功國中因受來自於外在的壓力，故調漲兩倍租金。今年合約到期，先是接獲教育局來電，要求重新簽定租約，並正式行文成功國中要求追繳工會往年之租金，造成成功國中校方之壓力與困擾。
 3. 近日成功國中已告知本會，新簽訂之租約租金有可能為首次合約的4倍，因本會經費運用與預算有限，對於未來與成功國中簽訂新租約時，應有重新考量。

決議：1. 與成功國中依現有條件續談新約。

2. 如成功國中堅持依教育局指示提高租金為首次合約的四倍，因本會在教師專業成長、公益活動、會員福利及會務推動方面花費頗巨，考量促進教育發展及會員權益等支出不能刪減，遂縮減會務辦公空間，僅租用一間教室。

<編號 3>

案由：為使本會運作穩定發展，擬購買會務辦公室，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自101年起向成功國中承租兩間教室做為本會辦公室，會務運作順利，會員數逐年增長，考量會務長遠發展所需，應自行購置會務辦公室。

辦法：成立「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小組」，授權小組成員尋覓合適之會務辦公室地點，評估所需經費等，再提交理事會討論，並於105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案提交理事會討論授權內容。

<編號 4>

案由：審議本會版本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草案」，請討論。(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近兩年來，本市每逢校長遴選，均出現爭議案例，由於目前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法變更頻繁，造成執行不穩定且效力有限。因此應建立自治條例，讓校長遴選辦法回歸專業制度及法治層面，並提高其執行效力。

2. 目前全國已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等四個縣市訂定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為求改善校長遴選現況，應參考原先作業要點，檢討缺失之處，並順應教育現場所需等面向來擬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3. 依據本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九大分會冬季座談會議結論「支會長支持委請議員根據本會之版本提出本市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擬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草案」。

辦法：將本會所擬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草案」送交理事會討論後，再委由本市議會教育小組於議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5:35)